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政〔2017〕8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 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，严重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，扰乱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。为切实防止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营造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6〕2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5号）精神和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教育和

引导广大中小學生友愛相處，提高學生的安全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，預防和杜絕校園欺凌事件的发生，切實維護校園秩序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共同構建文明校園、平安校園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（一）開展預防校園欺凌專項治理活動。各市、縣教育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，研究制定校園欺凌預防和應對指導手冊，建立專項報告和統計分析機制，各中小學校要從近期發生的校園欺凌事件中汲取深刻教訓，舉一反三，認真開展預防校園欺凌專項治理活動，要盡到教育和管理工作責任，設立學生求助熱線和聯繫人，及時發現、及時干預和制止欺凌行為，要建立嚴格的管理制度，嚴禁學生將管制器械帶入學校。對實施欺凌情節嚴重，構成違法犯罪的學生，要本着寬容不縱容、關愛又嚴管的原則，配合公安、司法部門依法處理，對犯罪性質和情節惡劣、手段殘忍、後果嚴重的，依法予以嚴懲。

（二）開展“預防校園欺凌，創建文明校園”教育活動。要認真落實《山西省教育廳 山西省文明辦關於在全省中小學校開展文明校園創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晉教政〔2017〕2號）精神，將預防校園欺凌納入文明校園創建工作重要的指標體系，對發生校園欺凌行為的學校實行“一票否決”。全省中小學要組織召開一次主題班會，向學生宣傳整治校園欺凌行為典型案例和有關法制知識，增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，樹立法制紀律觀念，教會學生利用法律武器保護自己。深入推進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“進校園、進課堂、進頭腦”工作，培養學生平等、仁義、友善、理智、誠信、忍讓等健全人格和健康心態，學會正確處理人際關係、平等友好與人交往。學校要利用各種媒介，大力宣傳學生中

团结友爱、相互关爱、和谐共进的优秀事例，做好正面引导，建设优良的教风、校风和学风。要以“文明友善”为主题，组织学生参与排练文明礼仪情景体验剧，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文明礼仪情景体验剧比赛，以学生自编、自导、自演的形式，让学生在体验中知礼仪、明是非、守规矩，弘扬公序良俗、传承中华美德。

（三）开展传承“好家教、好家风、好家训、好家规”活动。中小学要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的作用，发挥家庭教育对遏制校园欺凌的积极作用，构建起由学校主导、家庭和社会广泛参与的防止校园欺凌的大格局。要通过倡议书、“致家长一封信”、“家校联系卡”、教师家访等，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亲子观和育子观；通过定期开展家长培训，让家长掌握正确的家教方法，以家长良好的言传身教，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，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。对有欺凌、暴力倾向的学生，学校要与家长建立有效的沟通、反馈机制，共同进行干预，增强家庭教育对校园欺凌事件的遏制力。

（四）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征文活动。从5月20日至7月20日，在全省中小學生中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征文活动。征文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组别，文体不限，题目自拟，紧扣主题，字数不超过1500字，征文须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。稿件务必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学校、班级、详细联系电话，有指导教师的请注明。各市教育局要落实相关人员，负责征文比赛的组织发动及优秀征文的初评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精选20篇优秀征文，于2017年7月2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《德育报》（联系人：袁苗苗，电话：15235387569），同时发电子文稿至邮箱1103366364@qq.com，《德育报》将择优刊发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深入开展“阳光、友爱、向善、正气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是预防和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重要举措，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设计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、校园广播、晨会、班会、宣传标语、宣传栏、校园网站等教育阵地向师生、家长广泛开展校园反欺凌教育宣传，结合活动内容，设计相应的宣传方案，做到日常宣传不断线，重点宣传有声势，为主题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3. 明确责任，确保实效。各学校要处理好主题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关系，不折不扣地把主题教育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主题教育活动的顺利推进，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。对主题教育活动认识不足、开展不力、发生校园欺凌事件的学校，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、督导室